

業務範圍內有組織人員之多數。為符合此項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可設立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並授予代表各該組織全體以進行諮商之權。

本委員會希望對於特定問題持同一見解之組織，考慮其能否設立若干聯絡委員會以代表全體，約定如聯絡委員會內部對於某一問題之意見未能一致時，則少數意見可與多數意見一併提出。

四．際此戰事甫息時期，若干戰前組織前途未定，新組織又紛紛成立，本委員會有鑒於此，故對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叁部第三段末句特別注意，該句稱：

一般而論，此種辦法應定有時限，於其屆滿後得重予審查之。

本委員會認為負有責任將前經本委員會處理並經理事會核准其申請書之各組織名單隨時審查。茲謹建議：諮商地位之有效期限通常為兩年，期滿再予審查。

五．活動範圍限於一國之組織其已申請給予諮商地位者為數頗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壹部第八段規定：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對國內組織其已附屬處理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宜給予諮商地位。如國內團體所處理問題之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包括，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此等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本委員會就國內組織之申請提出建議時，將密切注意理事會此項決議。

六．本委員會為求能對各方申請作必要之考慮，提議於現時至理事會下次屆會期間，本委員會應以工作團體資格集會，迨理事會下次屆會即將開會之時，則以委員會資格集會。

十八(三)．難民及失所人民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6)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

(文件 E/161/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參照聯合國會員國所作評論，審查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並

審議依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設立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提報告及聯合國會員國所作之評論；並參考秘書長就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一事所擬之報告；復

認為應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促成國際難民組織之設立，設法將目下屬於各組織之職務循序移交該組織，及確求於該組織切實執行職務以前，以最大努力達成此等目的；

爰請秘書長於附件過渡辦法中所載之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前，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並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國政府間委員會商榷，以便籌劃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事宜。

茲將下列決議案草案提交大會：

大會，

備悉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下列各項行動業經採取：

(甲) 濟濟暨社會理事會已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 該特別委員會已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丙) 理事會已依照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並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 已將組織法草案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分別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評議；

(戊) 理事會已將該組織法及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予以核定，已通過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並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將上述兩種文書轉送大會；

並已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分別審查；

僉以爲當盡力籌謀國際難民組織之早日成立，並於過渡期間內策劃足以便利其成立之辦法；用特

(甲)核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附於本決議案之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

(乙)請秘書長將該兩種文書提請簽署，提請簽署組織法時，並應不計其簽署是否關於日後之接受，附有保留；

(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該兩種文書，如其憲法程序許可，並請不附關於日後接受之保留，逕予簽署；

(丁)授權秘書長派遣經認爲必要及適當之辦事人員供籌備委員會之用。

過渡辦法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簽訂國政府，

同具決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使該組織得以早日開始有效工作，並使現有各組織之職務及資產得以向該組織妥爲移交，又

決定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以前，應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俾便執行某種職責，

爰議定過渡辦法如下：

一、茲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全體組織法簽字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各國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總幹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各該代表，應被邀以諮議資格列席。

二、籌備委員會應：

(甲)採取一切可行之必要措施，促使該組織儘速開始有效工作；

(乙)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後儘早召開全體大會第一屆會；

(丙)擬具該大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及建議；

(丁)與現有各組織及各管治當局商榷後，爲該組織第一年度施政計劃提出若干方案；

(戊)擬訂財務及職員服務規程草案，並草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籌備委員會如認爲使該組織順利接管以下所稱之職務及工作有必要時，得與管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現有各組織商妥後，權宜接管各該組織之職務、工作、資產及辦事人員。

四、籌備委員會於可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時應遵照其規定。

五、籌備委員會應委定執行秘書一人，其資格及職務由籌備委員會定之。執行秘書視籌備委員會工作需要，負責委派及指揮辦事人員。

六、籌備委員會經費得自各簽訂國政府自願先期邀納之攤款中支付，是項先期繳納之攤款將來須自其第一次攤款總額中扣還；上述經費並得自依照上述第三段規定自現有各組織所移交之基金及資產中支用。

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長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召集之。

八、籌備委員會一俟該組織總幹事選定後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資金及記錄應移歸該組織。

九、本辦法如經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八簽訂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應立即發生效力；並於籌備委員會依照第八段之規定解散以前，仍得由已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聯合國會員國隨時簽署。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辦法，以昭信守。本辦法之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年……月……日訂於……。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序文

接受本組織法之各國政府承認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爲問題實至迫切，其範圍、性質牽涉非止一國；

關於失所人民，目前主要任務爲儘量鼓勵並協助其早日歸返原居留國；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應以國際行動協助其返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在他處另覓新住址；

此項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於遣送回籍，或移殖或安頓未經切實辦完以前，其權利及合法利益應受保護，並應予以救濟及援助，且應儘量令就有用之職業，以免長此賦閒，遺害社會；爰同意設立，並於茲設立，一非常設組織，定名國際難民組織，俾於最短期間完成上述目的，此項組織係一須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並爲此接受下列各條款：

第壹條

職權範圍

本組織職權範圍應依附於本組織法之後而爲本組織法構成部份之附件壹所列原則、定義及條件，包括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

第貳條

職務及權力

一. 本組織依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應辦之事務爲將依附件壹各項規定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各種人民遣送回國；舉辦其身份證明、登記及分類；予以照料及協助，以及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管理其交通運輸；以及將其移殖並安頓於確能並願意容納此等人民之國家。本組織執行上述職務之目的在：

(甲) 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決議案(附件叁)所提示之原則，儘量鼓勵及協助凡屬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民早日返回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並以各種可能辦法促成此事，尤應給予物質之援助，如該人民返回地點糧食缺乏且係在曾於戰時因敵軍佔領之故備受痛苦之國家內，應自其離開現居所時間起算，於本組織主辦之下配予三個月口糧，此外並應給予所需衣服及交通之便利。

(乙) 對於(甲)項所列以外之人民，設法(子)協助其於暫時寄居國另行安頓，(丑)將其個人或舉家移殖他國，另行安頓，(寅)就本組織可利用之財源並依照各有關財務規章，於必需及可行範圍內設法調查，促進並與辦集團或大規模移殖。

二. 本組織爲執行其職務起見，得從事各種適當活動，並爲此有權：

(子) 收受及支用公私基金；

(丑) 於必要時得以租賃、受贈方

式，如遇例外情形，並得以購買方式取得及佔有土地及房屋，或以出租、變賣或其他方式處分該項不動產；

(寅) 取得、保有及讓與其他必要財產；

(卯) 訂立契約，擔承義務；

(辰) 與各國政府舉行談判，訂立協定；

(巳) 於認爲可行時，與各公私團體會商合作，但以各該團體宗旨與本組織符合並遵守聯合國之原則爲限；

(午) 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附件叁)丙段丑項所提示之原則，促成雙邊協定之訂立，俾就遣送失所人民回籍事互相協助；

(未) 以不違背本組織法第玖條之規定爲限指派辦事人員；

(申) 與辦適於完成本組織目的之任何事業；

(酉) 於必要時與確能並願意容納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國家訂立協定，俾該難民等之合法權益得獲確實保護；

(戌) 並爲完成其目的起見，得爲任何其他適當法律行爲。

第叁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本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本組織及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定之。

第肆條

會員

一. 聯合國會員國得爲本組織會員國。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如經本組織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三分之二之可決，亦得爲本組織會員國。但以不違背本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經依本組織法第叁條加以核定之各項條件爲限。

二. 以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限，本組織會員國應爲下列兩種國家(甲)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當時對於以後之接受手續並未附具保留者，(乙)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

當時雖附具上述保留，但其後已將接受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者。

三. 本組織會員國，其基於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受停止處分時，本組織經聯合國之請求，應停止該會員國基於本組織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

四. 本組織會員國經聯合國除名者，其本組織會員國之資格當然消失。

五. 本組織會員國原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又屢次違犯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者，本組織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停止其會員國權利及特權，或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六. 本組織會員國屢次違犯本組織法所列原則者，本組織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停止其會員國權利及特權，或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七. 本組織會員國承諾對本組織工作予以一般之協助。除會員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明白接受某項特定義務外，本組織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課責會員國以任何特定義務，即使該國代表曾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亦不生拘束力。

八. 會員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退出本組織。此項通知書自執行委員會主席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五條 機關

一. 茲設立本組織之主要機關如下：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六條 全體大會

一. 全體大會為本組織之最後決定政策之機關。每一會員國應有代表一人，及必需之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全體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 全體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年至少舉行常會一次，但在本組織成立後之三年期間內，全體大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常會兩次。全體大會特別會議得由執行委員會視需要召集之；如經全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請求召開特別屆會，幹事長應於接到請求後三十日內召集之。

三. 全體大會每次屆會之初次會議，於全體大會未互選代表一人為該次屆會主席以

前，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任其主席。

四. 全體大會選出該次屆會主席以後，應即由代表互選一人為第一副主席，一人為第二副主席，並另選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職員。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應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執行各種為推行全體大會政策或必需之職務，並得決定緊急性之政策，交由幹事長遵照辦理，並就為施行此項決定所採取之措施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決定仍須由全體大會覆核。

二.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由本組織九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於常會中選舉之，其任期二年。委員於其任期屆滿後，至全體大會舉行選舉之下一次會議以前之期間內，得繼續留任。無論何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得連選連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出缺，得由執行委員會逕行指派另一會員國代表充任，其任期至全體大會下次集會時為止。

三. 執行委員會應互選委員一人為主席，另一人為副主席，其任期由全體大會定之。

四.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依下列方法召集之：

(甲) 由主席召集，通常為每月兩次。

(乙) 執行委員會一會員國之任何代表函幹事長請求召開會議時，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召集之。

(丙) 遇主席出缺時，幹事長應召集會議，該次會議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選舉主席。

五. 執行委員會為就地調查情形起見，得以委員會全體資格或授權一代表團，視察本組織管轄下之難民營、宿舍或集中地，並得根據視察報告，向幹事長作各種指示。

六. 執行委員會收取幹事長依照本組織法第捌條第六項之規定所提出之報告，並應於加以審議後，請幹事長將該項報告連同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評語，一併送交全體大會。此項報告及評語應於全體大會下次常會召開前分送全體大會各會員國，並應予以公佈。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請幹事長另提其他報告。

第捌條

行政

一. 幹事長爲本組織行政首長，對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負責；依照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執行一切行政職務，並就其所採措施提出報告。

二. 幹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全體大會任命。全體大會如認爲執行委員會所推選者並非適當人選，得自行任命未經執行委員會推選之人員。幹事長如有出缺，執行委員會得於全體大會任命新幹事長以前，任命代理幹事長以執行幹事長之職責。

三. 幹事長任職本組織，應基於僱傭契約關係，此項契約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本組織簽字，並應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先期六個月預行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如遇例外情形，執行委員會認爲幹事長行爲不當，應予解職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有權解除幹事長之職務；但以事後經全體大會追認爲限。

四. 本組織辦事人員由幹事長依照全體大會制定之服務規程委派之。

五. 幹事長應列席或派其屬員代表列席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幹事長或其代表得參與每次會議，但無投票權。

六. (甲) 幹事長應於每六個月之期間終止時，就本組織工作擬具報告，此項六個月一次之報告，每隔一次，必須敘明本組織上年度之工作概況，並詳載本組織於此期間內一切活動情形。此項報告應依照本組織法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先送由執行委員會審查，然後連同執行委員會評語送交全體大會。

(乙) 全體大會舉行每次特別會議時，幹事長應就本組織自上次會議以後之工作情形，提出說明。

第玖條

辦事人員

一.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到最高標準之效率，才幹及忠誠爲其首要考慮；僱用辦事人員之另一條件爲彼等應遵守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¹中所定各項原則。徵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英文本第十二頁。

聘辦事人員時，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適宜分配，並於失所人民原居留國之國民中遴選相當人數。

二. 本組織法附件壹第貳部份各項（除第五項外）所稱不爲本組織主管對象者，本組織不得加以僱用。

三. 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指示，並應避免任何行動之足以妨礙其僅向本組織負責之國際官員地位者。

本組織各會員國承諾尊重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所負職責之純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拾條

財政

一. 幹事長應就本組織所必需之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編造每年度預算，並隨時視需要所在，編造補充預算，交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應將此項預算轉送全體大會，並得附具其認爲適當之意見。預算經全體大會核准後，其行政費、業務費及大規模移殖費三部門之個別總額應由各會員國分攤擔負，其每一部門之攤額比額由全體大會隨時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可決票決定之。

二. (甲) 攤款得以實物繳納或以全體大會附同預算案議決指定之貨幣繳納。全體大會於指定貨幣種類時，僅考慮本組織預期之支出將經常以何種貨幣爲之，不問預算中究以何貨幣爲計算之單位。

(乙) 以實物繳納會費，應於將來所定之限度內及依全體大會所定之價值標準爲之。

三. 各會員國承諾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擔本組織行政費。

四. 各會員國應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擔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但以不違背各該本國憲法程序之規定者爲限。

五. 本組織行政預算每年應送由聯合國大會加以其認爲適當之研究並提出建議。本組織日後爲取得聯繫關係而依照本組織法第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訂立協定時，得於其他事項以外規定本組織行政預算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六. 以不妨礙上列第一項關於補充預算之規定為限，下列各例外辦法適用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財政年度：

(甲)本組織法附件貳所列之臨時預算為本組織預算；又

(乙)會員國應繳攤款數額應依本組織法附件貳所列之比額。

第拾壹條

會所及其他辦事處

一. 本組織會所設巴黎。除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國於上次會議中或用通訊方法與幹事長商議後，同意另於他處集會外，所有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應於會所舉行。

二. 執行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立區域或其他辦事處或代表機關。

三. 設立辦事處或代表機關應得當地政府之同意。

第拾貳條

處理事務規程

一. 全體大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大體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但全體大會認為適宜時得酌改之。執行委員會應自定其處理事務規程，但以不違背全體大會就此事所為決議為限。

二. 除本組織法另有規定或全體大會另有決定外，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其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拾參條

地位、豁免及特權

一.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二. (甲)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乙)本組織會員國之代表，本組織之官員及行政人員，亦應同樣享受為其獨立執行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

三. 此項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應由本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後，另以協定定之。此項協定應准由所有會員國加入；並應於本

組織及該協定加入國間繼續有效。

第拾肆條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一. 以不違背依照本組織法第叁條與聯合國所締協定之規定為限，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組織成立所需之切實聯繫關係。

二. 目的與本組織相同，職務又屬於本組織事務範圍內之任何各國政府間組織或機關，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擔承，其資源、財產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承受。此項手續得由本組織與各該組織或機關當局訂立雙方均能接受之辦法行之，或經由國際公約或協定授權本組織行之。

第拾伍條

本組織法之修正

本組織法之修正案提案全文應由幹事長至遲於全體大會審議是項修正案三個月以前送交各會員國。修正案經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可決，並經會員國三分之二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發生效力。但對於會員國設定新義務之修正案須經各該會員國接受後始對其發生效力。

第拾陸條

解釋

一. 本組織法之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除全體大會或爭端當事國另行議定解決方法外，會員國應將關於本組織法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問題或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斷，但以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貳章之規定者為限。

第拾柒條

效力之發生

一. (甲)各國得經下列程序之一為本組織法簽訂國：

(子)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丑)簽署後仍須批准，然後接受；

(寅)接受。

(乙)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

二. 本組織法於十五國家依照第肆條之規定成為本組織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一俟本組織法經由一國代表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一俟第一受接書送存之時，本組織法即由聯合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予以登記。

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本組織法各簽訂國；並將其他國家成爲本組織法簽訂國之日期通知各簽訂國。

爲此，下列各代表，各秉本國政府特爲此事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組織法，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六年……月……日¹ 訂於紐約市，以中．英．法．俄．西五種文字各作一本。各正本應交存聯合國檔案。聯合國秘書長將以正式副本分送各簽字國政府並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及幹事長選出後，送交本組織幹事長。

附件壹

定義

一般原則

一．下列之一般原則爲此下第壹．第貳兩部份中所列定義之要點。

(甲)本組織之主要目的在爲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獲一迅速積極之解決，並須使其對有關各方，俱能公正．平允。

(乙)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爲難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中(丙)節(丑)款所列之原則(附件叁)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爲以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返回其原居留之國家。

(丙)按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

賣國叛逆．傀儡及戰犯，不應予以任何國際協助，又對於彼等之引渡及懲處，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加以阻撓。

(丁)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用於鼓動對任何聯合國國家政府之破壞或敵對之行爲。

(戊)對於顯係自甘閒散，希圖避免爲協助其國家重行建設而忍受艱苦，因而不願回至其原居留國家者，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受此輩之利用。

(己)同時，真正及理應受惠之難民及失所人民，本組織亦須注意，凡爲本組織所能施予之協助，均不得加以剝奪。

(庚)本組織執行關於移殖之職務時，應避免擾亂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二．爲保證上述各原則及下列定義中各項條款公正．平允之實施起見，應設立一半司法性質之特種機構，附以適當之組織法．程序及任務規定。

第壹部份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中所謂之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節 難民之定義

一．“難民”一詞在本附件第貳部分丙丁兩節中各款另有規定外，係指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現在其境外之人；且其人不論其曾否保留其國籍，又屬於下列各類之一者：

(甲)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上述政權立於一方各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協助上述政權與聯合國國家爲敵之傀儡或類似政權下之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乙)西班牙共和黨人及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下之其他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丙)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上之關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即已被視爲難民者。

¹此項文件業經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瓜地馬拉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洪都拉斯．菲律賓共和國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利比里亞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蘭王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那威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英聯王國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簽署。

二. 在此下第貳部份丙丁兩節關於摒拒某數類人等（包括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在內）使不得收受本組織所施利益，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不屬下列乙節所稱之失所人民，現在其本國或原居留國國境以外，且又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所引起各項事端之結果，不能或不願受其本國或前本國政府之保護者。

三. 除本附件第貳部份丁節各款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曾在德國或奧國居住，種出猶太，或為外族，或無國籍，因而受納粹之壓迫，或被扣留於該二國之內，或雖迫而出亡，但以敵軍行動之故，或由戰爭情勢之結果，其後又被送回上述二國之一，而仍在其地重被安置者。

四. “難民”一詞又指無人伴同照管之戰時孤兒，或其父母失蹤，而其本人已不在其原居留國者。對於此類兒童應予各種可能之優先協助，其有國籍可查者，並應協助其返回本國，不受若何阻撓。

乙節 失所人民之定義

“失所人民”一詞係指受第壹部份甲節一項(甲)款所稱統治當局之處置，因而被逐出或不得不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例如被迫從事強迫勞役及因種族、宗教及政見上之關係而被逐出境者皆屬之。凡失所人民須在本附件第壹部份丙丁兩節各項及第貳部份各項規定之下，始隸屬於本組織主管範圍之內。如彼等所以移徙之理由不復存在，應依照本組織法第貳條一項(甲)款，並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關於難民問題決議案(附件叁)(丙)項(丑)及(寅)二分項所訂條款限制之下，儘速將其遣送回國。

丙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成 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一. 除上列甲節一項(乙)款及三項所稱者外，凡以上所舉各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為本組織主管之對象；但彼等須或為可以遣送回國，而於遣送手續上須得本組織之協助者，或為不能回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或為於得知全部事實之後，包括其本國或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當情報，而又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其正當之反對

理由，不願回至上述之國家者。

(甲)下列各點可認為正當之反對理由：

(子)由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而起之迫害，而所謂政見又並不與聯合國憲章序文中所載聯合國原則相背謬者或將遇此種壓迫之恐懼，而其恐懼係基於適當之理由(法文: *fondée*, 俄文: *obosnovany*)者；

(丑)政治性質之反對理由經本組織斷為“正當”，如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大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節(甲)項中所嘗慮及者¹。

(寅)凡屬甲節一項(甲)(丙)兩款所稱各之類人，則應具有因以往受壓迫而起之急迫家庭理由，或身體衰弱或疾病等急迫理由。

(乙)下述一類之情報應通常認作“確當情報”：凡有關各該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本國狀況之情報，經各該國政府代表直接通知彼等者；對於此類代表，應予各種便利，俾可訪問各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營房及集合中心，向彼等傳達上述情報。

二. 關於與甲節一項(乙)款各種規定符合之難民，在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繼續當政期間，此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為本組織主管之對象。惟於一民主政權繼上述政權成立時，則彼等須提出與此上一項(甲)款所列各點相類，所以不願回西班牙之正當反對理由。

丁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為 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下列各點為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甲)如彼等已回至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本國領土者，但如其所願返回之

¹ 該第八節(甲)項云：“主席於答覆比利時代表時云：此中有一涵義，即此項國際團體可以斷定何者為“正當之反對理由”，何者為非“正當之反對理由”；而此類反對理由又明白屬於政治性質者”。

原居址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則不在此限；

(乙)如彼等已取得新國籍者；

(丙)如經本組織認為其已在其他情形下得獲確實安頓者；

(丁)並無理由拒絕接受本組織將彼等移殖之建議者；

(戊)如彼等雖可有謀生之方而不作充分之努力者，或利用本組織之協助便其私圖者。

第貳部份

不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

一. 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

二. 任何可證其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甲)曾協助敵人壓迫聯合國會員國之平民；或

(乙)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對於敵軍用以對付聯合國所採之行動，曾自動加以協助，但如其所予之協助純屬人道及非軍事性質，則不在此列。

三. 可以根據條約加以引渡之通常罪犯(法文: de droit commun; 俄文: ugolovny)。

四. 原屬德國人種(不論其為德國國民或為在其他國家之德種少數民族中之份子)，而又具下列情形者：

(甲)已從或可從其他國家移送至德國者；

(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自德國遣散至其他國家者；

(丙)從德國逃出或逃入德國，或從其居所之地逃入德國以外之國家，藉圖避免為盟方軍隊所捕獲者。

五. 接受其本國金錢上之援助及保護者；但如經其本國為彼等請求國際之協助者則不在此限。

六.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敵對行動告終以後曾有下列行為者：

(甲)曾參加任何組織，其目的之一為以武力推翻其原居留國之政府，而該國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為以武力推翻聯合國任何另一會員國之政府，或曾參加任何恐怖組織：

(乙)曾領導對其原居留國政府採取敵對行為之運動，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或曾發起鼓動難民不回其原居留國之運動。

附件貳

第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及攤款

一. 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計為行政費美金……圓，事業費美金……圓。各該項下如有任何積餘，應將其移為次一財政年度預算中各該相同項下之存款。

二. 上述兩數應由各會員國按下列比額擔負之：

(附註：第一年之攤款比額應由大會參照攤款常設委員會向該會提出之報告擬定之。)

附件叁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 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A/45]

本大會，

鑒於各種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之迫切，又鑒於對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與下列(丁)項所稱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有加以明白區別之必要，特：

(甲)決定將此問題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置之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事日程第十項下，就其各方面加以詳盡之審查，並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成立一特別委員會，俾得迅速完成(甲)項所云之審查及報告；

(丙)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於考慮此項問題之時，應注意下列之原則：

(子)此一問題具有國際範圍及性質；

(丑)凡難民及失所人民於得知全部事實包括其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當情報以後，並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正當之反對理由，不願回其原居留國，而又不屬下列(丁)項各款範圍以內者，即不應強迫其回

至原居留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未來出路，應爲此後將依上列(甲)。(乙)兩項所稱之報告而認可或成立任何國際團體之主管對象；但如彼等所定居國家之政府，已與上述之團體商定辦法，擔任贍養彼等之全部費用，並負保護彼等之責任，則不在此限。

(寅)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爲用各種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回至其原居留國，並鑒於上列(丙)項(丑)款中所列之原則，此種協助可採促進訂立雙邊辦法之方式庶於遣送此項人等回國一事，獲得相互之協助；

(丁)認爲所有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依據現有及未來之國際辦法或協定而執行之戰犯、傀儡及賣國叛逆之引渡及懲處。

(戊)認爲所有從他國移至德國或逃避盟軍方隊而至他國之德國人，如彼等之地位可由盟方駐德佔領軍經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加以決定，則皆不在宣言處置範圍之內。

十九(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財政事務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國際難民組織財政事務專設委員會關於 E/REF.FIN/23 號文件(業經印發)之報告書(E/203/Rev.1)轉送大會。

二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Rev.2)

國際衛生會議根據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之各決議案，曾在紐約集會，以期建立一單獨之國際衛生組織，並通過下列各項約章¹：

¹ 文件 E/155。

國際衛生會議之最後議定書。

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立之成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辦法。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完成及簽訂，表示滿意；並認爲此組織法之早日付諸有效實施，至關重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成立，亦表滿意；並認爲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及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職務及工作，暨善後救濟總署依各國際衛生公約所執行之衛生職務，允宜於最早期間移交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

爲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大會：

-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
- 二. 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將聯合國前此辦理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
- 三.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爲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 四. 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由聯合國發給或貸與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時至一九四六財政年度終了時一期間內之辦事費用；並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預算內列入一百萬美元，作爲續發或續貸款項，以供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於該年度之辦事費用；
- 五. 授權秘書長，將大會依照上述一、三兩項所作之任何建議，轉達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之會員國。